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7. 2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2 偵 19082 字第 4209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害人 LAI PHUONG HUYEN 侵占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08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害人 LAI PHUONG HUYEN 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